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1，债券代码：155142.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2，债券代码：15525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3，债券代码：155391.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1，债券代码：163216.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2，债券代码：16364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3，债券代码：175077.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4，债券代码：1751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对“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进行购回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进行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00 万元，其中用于购回“19 世茂 G1”的金额为 10,327.00 万元，用于购回“19 世茂 G2”的金额为 5,123.50 万元，用于购回“19 世茂 G3”的金额为 2,537.00 万元，用于购回“20 世茂 G2”的金额为 5,043.50 万元。

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和 2021 年 9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的债券购回价格分别为 103.27 元/张、102.47 元/张、101.48 元/张、100.87 元/张（均含息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 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本次购回合计有效登记数量为 224,738 手，合计购回成交金额为 230,041,680.60 元人民币，购回结果详情如下：“19 世茂 G1”债券购回数量为 99,861 手，债券购回金额为 103,126,454.7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1,900,139 手；“19 世茂 G2”债券购回数量为 49,956 手，债券购回金额为 51,189,913.2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950,044 手；“19 世茂 G3”债券购回数量为 25,000 手，债券购回金额为 25,370,000.0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475,000 手；“20 世茂 G2”债券购回数量为 49,921 手，债券购回金额为 50,355,312.7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950,079 手。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购回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债券购回基本方案，中金公司作为“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的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购回事宜是否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债券购回方案，本次债券购回面向全部“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债券持有人，并以现金支付。“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的债券购回价格分别为 103.27 元/张、102.47 元/张、101.48 元/张、100.87 元/张（均含息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并经受托管理人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不存在以下禁止开展公司债券购回的情形：

- 1、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债券购回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债券购回基本方案，包括了本次债券购回的目的、债券购回资金总额、债券购回资金来源、债券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申报撤销条件、债券购回的申报期限（申报期限不得少于三个交易日）、债券购回后债券处置安排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履行了及时告知义务，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本次债券购回是否符合债券购回相关条件，并向公司债券持有人提示并关注风险。

（三）发行人购回的债券应当及时注销，不得交易或转让

根据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购回的“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对“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进行购回的实施结果情况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金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